■关注社团组织非法敛财

给钱就得奖，“评奖经济”谁担责？

——探寻奖牌奖杯“满天飞”的背后

□新华社记者 陈玉明 周宁 卫敏丽

最近一段时间，有关各类社团组织的负面新闻不时出现，记者调查发现，通过组织各类活动非法敛财成为当下一些社团组织的生存之道，其中最常见的一种手段就是评奖；奖牌奖杯“满天飞”，被人戏称为“评奖经济”。

这些社团组织疯狂敛财的背后藏着哪些花招？种种违规行为缘何大行其道？如何才能让社团组织回归非营利性？

『共和国脊梁系列活动组委会』发给倪萍的邀请函。 新华社记者 公磊 摄

1 社团组织敛财五招

“我每年要接到好几十个邀请参加评奖的通知，绝大多数是各种协会、社团组织搞的，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——找你要钱，给钱了就给你发奖牌、奖杯、证书啥的。”北京中关村一家电子科技企业的负责人王强说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以敛财为目的的社团组织往往有几个招数：

一是虚张声势，夸大宣传。一些组织动辄以“全国”“中华”“中国”的名义搞活动。如被炒得沸沸扬扬的“共和国脊梁”，乍一听庄严神圣。与之相应的是，这类组织往往借用某些重要场所作为活动举办地。

二是狐假虎威，偷梁换柱。一些组织自身规模很小，影响力微弱，就拉拢一些权威机构作为合作方，甚至偷梁换柱，直接盗用这些权威机构的名义组织活动。

三是境外注册，境内活动。很多带“中国”“世界”字样的协会其实是在香港注册的，如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等；有些在港注册的所谓协会其实只是私人公司，如已被媒体曝光的世界杰出华商协会，它们以协会名义在内地敛财。

四是公开或变相收费。如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每年向企业散发会议通知：赞助10万元的，即可成为副会长单位。该会还以开展示范基地评选为名，成立10余家“企业文化示范基地”，每家收费10万元至20万元，均以会费名义收取。

五是利用手中资源“强行”收费。如受到有关部门警告处分的中国电子商会，其旗下有个“315消费电子投诉网”，商会利用网站收集到的投诉信息，约谈被投诉企业收取费用，告知企业“无故不接受约谈的，将联合工商、质检、工信系统及媒体等进行查处曝光”。

2 违规行为为何大行其道

当前我国各类社团组织数目庞大。民政部提供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11年第二季度，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有44.8万个，其中社会团体24.6万个，民办非企业单位19.9万个，基金会2311个。

作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社团组织，本应以维护社会公益或行业共同利益为宗旨，遗憾的是，有些社团组织却违背成立的初衷，沦为一些人的敛财工具。如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现有主要工作人员4人，其中法定代表人是会长，办公室两名工作人员是会长的儿子、儿媳，该会已成为类似于家族企业的组织。

有关部门的专家分析认为，这一现象的产生，与目前我国社团组织监管体系不完善有关。

一是法律不健全。我国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目前仅有三个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，且多以程序性规范为主，实体性规范不足，对境外社团在华活动的管理规定还是空白。

二是大量社会组织游离于监管之外。由于目前社团组织实行双重管理，登记门槛过高，大量社会需要的社会组织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，没法登记，游离于依法管理之外。

三是登记管理力量薄弱，监管乏力。登记管理机关工作量大，但人员、经费普遍不足，面对数量众多的社团组织，全国70%的市县没有专门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，无力监管或监管不到位情况较为普遍。

“别看我们会员很多，但会费不好收，每年的会费能收上来1/3就不错了，靠会费根本不够用，必须另想办法。”一家全国性行业协会负责人对记者说。

业内人士说，一些社团组织有牟利冲动，部分原因也是它们缺乏稳定、充足的经费来源，必须想办法自谋生路。

3 学者和有关机构勿成社团非法敛财“帮手”

俗话说得好：“一粒老鼠屎，毁了一锅汤。”其实，众多社团组织在维护公共利益、促进社会发展、培养公民意识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，社团组织已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而部分社团组织的非法敛财行为，不仅影响了社团组织自身的声誉，更败坏了整个社会的诚信风气。

要使社团组织回归非营利性，就不能对非法敛财行为姑息手软。业内专家建议，民政、公安等部门需定期开展清查整治行动，对一些屡教不改、大肆敛财的社团组织予以重罚，以儆效尤。

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王文章说，现在一些地方政府为了“政绩”，对一些社团组织的评奖活动趋之若鹜，客观上也成了这些组织非法敛财的“帮手”。

兰州大学副教授黎春林认为，在社团组织搞的各种敛财活动中，往往能看到一些知名人士的身影，他们要么担任评委，要么登台演讲，要么用学术、科研的幌子帮助伪装遮掩。科研院所等部门应加强管理，不要让学者成为一些社团组织违规行为的“帮手”。

据介绍，针对部分社团组织存在乱评比、乱收费、公信力不高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民政部门与有关部门配合先后开展了“清理评比达标表彰”“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”“治理规范涉企收费”等专项治理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后要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登记、年度检查、行政执法等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受理群众举报社会组织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处理反映出来的问题。同时，要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，减少社会组织行政化倾向，保证社会组织的民间性及独立性。